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b>	<b>17</b>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7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	20
<b>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24</b>
<b>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25</b>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5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26
四、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7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六、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8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执业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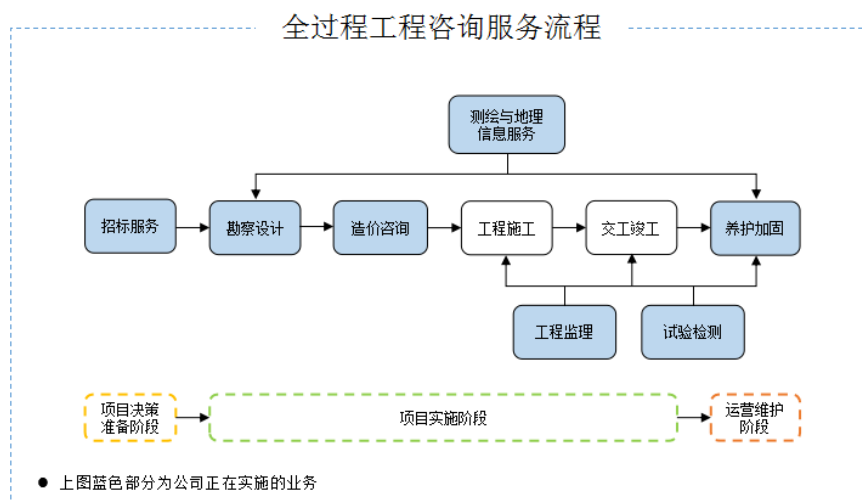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Tendering Co., Ltd.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亲议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20,640.3615 万人民币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联系方式:	0591-83709309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艺术品评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具备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服务行业，为工程建设提供全过程、专业化服务，包括招标服务、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测量测绘、造价咨询以及养护加固等服务，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

从工程项目流程来看，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业务及服务的内容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中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一理念，是国家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发展方向。公司主要子公司深耕工程咨询领域数十年，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累积了丰厚的技术和人才，构建了全过程、多领域的一站式工程咨询服务体系，具有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公司业务立足福建，面向全国，现已拓展至广东、浙江、广西、江西、安徽、新疆、西藏等十余个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监理	8,143.68	34.13%	19,196.52	29.64%	16,760.16	27.70%	17,704.27	31.56%
试验检测	5,249.74	22.00%	13,324.08	20.58%	14,905.58	24.64%	13,427.08	23.94%
招标服务	5,267.72	22.08%	11,918.54	18.41%	12,976.74	21.45%	16,097.62	28.70%
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	1,578.55	6.62%	6,546.38	10.11%	7,059.08	11.67%	5,167.83	9.21%
勘察设计	1,590.60	6.67%	5,843.19	9.02%	5,358.16	8.86%	2,899.63	5.17%
其他技术服务	2,029.06	8.50%	7,927.08	12.24%	3,439.19	5.68%	795.13	1.42%
合计	23,859.35	100.00%	<b>64,755.79</b>	<b>100.00%</b>	<b>60,498.91</b>	<b>100.00%</b>	<b>56,091.56</b>	<b>100.00%</b>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其技术创新方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均为根据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形成，主要核心技术涵盖招标服务、试验检测、地理信息服务等领域。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1、招标服务核心技术：电子招标系统平台技术

招标投标长期依赖纸质存储和传输方式，导致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难以实时识别、客观评价、自律约束和进行有效监管。2013年和2017年国家相继出台《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电子招投标成为市场的发展趋势，也成为相关市场主体塑造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2017年9月，公司研发的福易采电子化招标系统平台正式上线。该平台内

含项目管理系统、招标文件制作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现场开标辅助系统、远程开标辅助系统、评标辅助系统、竞价系统、接口通讯服务系统等子系统，实现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网上竞价、单一来源等多种采购方式的全流程电子化，可以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相比其他平台，该平台以企业客户需求为导向，设置了个性化、灵活的自选模块，更符合市场化主体的招投标需求。

自该平台上线以来，已取得 10 余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认证证书”，成为福建省首家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

## **2、试验检测核心技术**

###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体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公路交工验收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实体检测是衡量公路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交通检测机构在公路建设检测领域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公司凭借二十多年的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经验，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体质量检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实践经验。公司依托相关技术和实践经验，与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共同编写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体质量检测技术规程》，该规程已经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验收，正处于试行阶段。

该技术规程确定了检测项目、频率、测点分布、技术要求、仪器设备、检测方法 & 结果计算等主要竣（交）工验收实体检测工作的具体要求，将每个项目的检测频率具体化、检测测点明确化、检测流程规范化，建立了一套标准化的技术规程。该规程填补了福建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体质量检测技术的空白，便于包含公司在内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利用本规程实施竣（交）工验收实体检测，促进了我公司在竣（交）工验收实体检测领域的业务提升，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标杆。

### **(2) 基于物联网的桥梁群全寿命安全监测评估系统**

为了防御桥梁安全事故，国内外许多已建或新建的大型桥梁均安装了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包括各类传感器，但若未进行前期深入全面的理论研究，传感器的

安装无法做到有的放矢，将造成成本大幅增加。同时，由于传感器数量和种类的多样，造成数据量大、传输设备兼容性不高，数据远程传输存在困难，导致无法实时准确反映桥梁的健康状况。

公司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并应用了桥梁群全寿命安全监测评估系统。该系统通过对在役桥梁的典型病害特点进行调查分析，能确定桥梁的重点监测内容、监测部位及分析模型，可优化传感器的布置方案，减少了桥梁群的动态监测数据的传输量，实时准确反映桥梁的健康状况，从而实现桥梁群的安全状况动态评估。本系统取得了《一种无线多点桥梁温湿度采集仪》实用新型专利。

### （3）就地再生的沥青水泥稳定层应用技术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十二五”发展纲要中要求全国公路养护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40%，国省干线公路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70%，高速公路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因此，如何将废旧路面材料尤其是面层及基层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并高掺量应用于新建道路以及道路大中修工程中，实现含有再生层的道路结构设计与材料设计一体化，是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针对该问题，公司开发总结了就地再生的沥青水泥稳定层应用技术。该技术建立了再生沥青水泥稳定层结构及材料控制指标体系，开发了再生沥青水泥稳定层新材料，实现道路废料高掺量回收使用，沥青及水泥的低掺量投入。同时，该技术通过对现有旧路面的调研，确定旧沥青面层及基层材料破碎工艺，在此基础上进行沥青水泥稳定再生层材料的配合比设计及路用性能研究，辅以有限元计算，为客户选择路面修复提供可行方案，为沥青冷再生路面的结构及材料设计提供数据支撑，并基于实体工程的施工及经济环保效益分析，助力项目实现最大经济效益。该技术应用后，可提高道路废料回收掺量，避免废旧材料占用土地和环境污染，减少对石料、沥青以及水泥的需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 3、测绘与地理信息应用核心技术

### （1）多源数据获取和处理技术

多源数据获取技术是指利用大型工业级无人机、高像素量测性航摄仪、多平台激光雷达、倾斜摄影仪等先进测绘技术设备，通过一次飞行同时获取高分辨率影像和高精度点云，解决了大面积区域高效、高精度快速获取更新三维度数据的

难题，满足了在智慧城市、万物互联、大数据融合的背景下时空数据快速更新迭代的需求。同时，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大数据快速处理技术、地物提取和分割技术、室内外一体三维模型构建与展示技术等多种数据处理技术，可快速完成数据的分析处理，生产地理信息应用产品。

多源数据获取和处理技术在新型基础测绘领域，尤其是城市级新型基础测绘领域具备突出优势，能够快速构建起城市级三维模型，在智慧城市和实景三维中国建设、自然资源清查、地质灾害调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2）基于时空大数据的行业应用产品技术

时空数据是具有时间维度（T）、空间维度（S）和属性维度（D）等多维特征的数据，时空大数据是大数据与地理时空数据的融合，即以地球为对象、基于统一时空基准，活动于时空中与位置直接或间接相关联的大数据。时空大数据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性信息资源。

公司以时空大数据为核心，研发了实景三维技术、时空大数据技术、GIS引擎技术、业务流引擎技术，上述技术可以快速构建智慧城市中不同场景下地理信息的应用产品。公司基于上述技术已经开发完成生态环境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评智能审批系统、河湖库长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文物安全在线监管系统、时空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时空信息云服务平台、三维智能观光导览系统、环评智能审批系统、城市网络化管理平台等多种应用产品。上述应用产品形成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并获得了“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测绘科技进步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等多个奖项。

## （二）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注重技术研发，创新研发模式，推行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两种模式。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立项制度》《科技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对科技规划的制定、科研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科技奖励评审、技术引进评估及知识产权等进行科学管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全过程管理活动，从而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制定的研究开发项目紧密结合生产需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涵盖试验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工程监理等各方面的新



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提高了公司科技水平，并为公司带来效益或新的经济增长点。子公司荣获了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厦门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福建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福建省公路管理局等机构签订了研发协议，进行了一系列科研项目的合作，有效利用社会创新资源，提升公司研发效率。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华兴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100.17	135,755.65	130,443.16	140,306.04
负债总额	45,368.02	54,622.35	52,386.91	58,53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76,312.99	76,753.19	74,040.94	78,701.78
<b>股东权益合计</b>	80,732.15	<b>81,133.30</b>	<b>78,056.25</b>	<b>81,770.67</b>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921.23	64,867.82	60,641.60	56,214.48
营业利润	2,917.41	11,757.63	12,834.25	13,201.57
利润总额	2,925.32	11,779.35	13,019.83	13,134.72
净利润	2,292.43	9,117.01	9,813.24	10,26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3.09	8,322.35	9,036.81	9,36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881.86</b>	<b>7,879.24</b>	<b>7,882.01</b>	<b>8,329.30</b>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84	2,185.77	-5,964.17	-47.1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7.95	-2,351.78	-1,071.85	-2,20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9	-6,183.81	-13,742.96	29,36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1,374.52	-6,375.13	-20,771.98	27,130.34

#### (四)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45	2.18	2.17	2.11
速动比率（倍）	2.33	2.11	2.09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2%	3.37%	6.01%	18.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8%	40.24%	40.16%	41.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	3.72	3.59	3.8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3.09	8,322.35	9,036.81	9,363.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1.86	7,879.24	7,882.01	8,329.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94.76	14,283.89	15,426.13	15,156.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	2.08	2.86	4.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3	9.88	10.06	12.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3.73%	2.98%	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82	0.11	-0.29	-0.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2	-0.31	-1.01	1.31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宏观风险

#### 1、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带来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是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及养护提供技术咨询的生产性服务，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呈现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正相关的特征。报告期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5.90%、5.40%、2.90%、12.60%，整体增速逐步趋缓。同时，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报告期内，福建省内固

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12.10%、6.00%、-0.40%和 13.10%，整体增速也逐年放缓，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 2020 年出现了轻微下滑。未来如果全国特别是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甚至投资金额下降，公司业务增速将可能随之放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2、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对全球经济造成了重大影响。目前，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疫情严重，普遍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如人员隔离、停产停工等。发行人 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部分业务板块如试验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营业收入有一定下滑。后续，如果疫情出现反复，将会影响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来自福建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未来如果福建省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甚至投资金额下降，区域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福建省内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福建省的收入中由福建省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4%、87.06%、87.66%和 82.35%，占比较高。未来，如福建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减少、投资金额下滑，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2、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工程咨询服务是高技术服务，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在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地理信息、勘察设计、养护加固、工程造价等方面具有专业资格及项目经验的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队伍。但如果专业技术人员和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支出。人员工资的变

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企业的人力成本也在持续增加，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提高管理效率，人力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项目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监理服务具有与工程建设全过程伴随性的特征，公司需要从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全程派驻员工到工程现场工作，因此工程监理的进度与项目施工的进度密切相关。如果项目工期延长，公司的监理服务也将随之延长。由于工程监理中的员工薪酬等成本较为固定，如项目延期后公司无法就延长的工期获得业主的额外补偿，工程延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

###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技术及人才壁垒，受国家逐步放开部分工程咨询业务资质许可等政策的影响，本行业的市场主体将不断增加，竞争将更为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公司未来如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 （三）内控风险

公司提供多种类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等。公司下属有一级子公司 11 家，二级子公司 11 家，相关从业人员较多，业务分布较广，管理难度较大，如果相关的管理体系无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时完善，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风险如下：

项目	主要管理风险
工程监理	1、主要管理人员变动风险：工程监理项目周期较长，主要管理人员可能因工作调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变更将会影响监理工作的有效衔接，进而影响整个监理项目的顺利开展。 2、项目人员履职风险：工程监理周期长，项目环节多，需要履行的监程序较多，现场需要不同专业的技术人员同时提供不同的技术服务，存在技术人员未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履职或履职不当的风险。

项目	主要管理风险
	3、跨区域经营的管理风险：工程监理需要全程派员参与项目建设，在跨区域经营（包括跨省或在福建省其他市县）的过程，存在信息传递不及时、当地招聘的员工未严格遵守工作规程、成本控制不当等带来的管理风险。
试验检测	质量控制风险：试验检测质量依赖检测方案的制定、检测数据的提取及数据的分析、复核等各环节工作的准确性，存在各环节人员责任心不强、技术交底不到位，导致检测报告不合格带来的质量控制风险。
招标服务	业务合规性风险：招标服务的目的是要保证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投标方能够公平竞争，为业主遴选出最适合的供应商。由于招标过程部分环节涉及人为设定条件及判断性的工作，存在业务人员不遵守法律法规，违背招标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带来的合规经营风险。
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	质量控制风险：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涉及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分析等各不同环节，工作量大，存在工作开展前技术交底不充分，过程质量控制不严格等带来的测绘质量控制风险。
勘察设计	项目管理风险：工程设计项目涉及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多个阶段，涉及与客户、施工方等多方沟通，如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关键设计节点未进行有效把控，则会影响设计进度、质量及设计效果的最终呈现，进而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
其他技术服务	施工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风险：其他技术服务中的养护加固业务涉及委托外单位施工的工作，施工过程存在安全作业的工作，如外部施工单位未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要求，可能存在安全生产风险，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部分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内部控制要求较高，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等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逐年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16,553.48 万元、25,821.51 万元、36,374.58 万元和 39,822.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0%、19.80%、26.79%和 31.58%，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的客户均来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收入结构的变化，公司回款较快的招标服务收入占比下降，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业务收入占比增加，但该类业务周期长，回款较慢；二是因公司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业务逐月或逐季按工作量确认收入，而客户通常为半年或多个季度统一进行付款结算，合同履约义务的完成节点与客户的付款节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三是受客户结构变化导致付款周期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①依托省级财政回款较快的大型高速公路监理项目客户增量放缓，以市县级财政为主的普通公路、市政项目客户增加；②由业主方直接

委托并付款的检测项目增量放缓，以大型央企作为施工单位间接委托的检测项目增加，因付款环节的增加导致回款流程变长；③依托市级财政资金拨付的政府建设平台委托的其他大型项目增加，但整体付款流程较慢。因上述客户的项目资金来源均以地方财政为主，受各地方财政预算、付款审批环节、流程的不同，部分项目的回款周期较以往项目有所拉长。未来，随着公司招标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的增长，公司将可能继续因收入或客户结构变化而导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同步上升。同时，收入结构或客户结构的变化也可能带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周期的变化，进而影响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导致公司坏账损失风险增加。

##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对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经纬测绘、交通检测、工大岩土、六一八信息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八闽价格、闽东检测、工大设计、闽招检测、三明新基建、海峡咨询等存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85.79 万元、442.99 万元、590.33 万元和 199.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41%、3.40%、5.01%和 6.82%。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再继续享受上述减免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五) 法律风险**

### **1、资质风险**

我国大部分工程咨询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拥有较为齐备

的资质，业务范围覆盖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勘察设计、测绘等多个服务领域。如果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专业人员配备、技术水平等无法满足相关资质的评定要求，公司存在无法续评取得相关资质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及推进公司产学研合作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工大设计、工大岩土、工大咨询、恒信图审存在使用具有福建工程学院事业编制的兼职教师在四家企业注册的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执业证书获取资质的情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7部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以下简称“2018年57号文”），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其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的，需要进行清理。根据上述规定，兼职教师的证书注册单位与其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被认定为“挂证”的可能，有被清理风险。

针对该情形，公司进行了规范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大咨询已不存在兼职教师注册执业证书的情形；工大岩土尚有1名兼职教师注册执业证书，但由于工大岩土还有足够的持有相同执业证书的全职员工，因此已无需依靠兼职教师的执业证书维持或延续资质；工大设计、恒信图审仍存在须以兼职教师的执业证书获取和维持资质的情形。

针对工大设计、恒信图审无法及时完成规范调整的情形，公司向福建省建设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提交了《关于福建工程学院编制人员在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权属企业注册执业证书有关事项的报告》，请求允许工大设计、恒信图审、工大岩土未来两年内可继续为福建工程学院的兼职教师注册执业证书并以其执业证书维持其现有资质。福建省建设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回复该情形属实，并确认无异议。因此，预计在两年内，工大设计、恒信图审仍可接受福建工程学院兼职教师在公司注册执业证书，进而也可继续使用兼职教师的执业证书维持企业资质。同时，公司、工大设计、恒信图审也承诺将逐步调整业务资质所需配备人员，在2年内以企业全职员工替换具有福建工程学院编制的兼职人员。

但如果两年后，相关企业未完成对获取资质人员的替换，存在工大设计、恒信图审无法获取和维持现有资质的风险，进而对相关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业务实施不合规、管理缺失等带来的行政处罚。但由于公司涉及的业务类型、实施人员众多，可能因部分业务实施不规范或个别员工操作不当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如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品牌、业务发展、资质获取或延续带来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作为监理方可能会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来尽可能地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但如果公司监理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4、房屋租赁引发的搬迁风险**

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主要向控股股东等第三方租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占全部使用房屋面积的 71.42%，占比较高。部分房产可能存在到期无法续租导致的搬迁风险。同时，由于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存在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的搬迁风险。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认可程度的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 **1、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



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信息化平台、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等主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经过发行人的严格论证，与发行人发展战略、工程咨询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相符合，预计将取得较好的收益。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仍面临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力度、行业监管环境、市场竞争环境与技术更新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 68,801,20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68,801,20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超额配售选择权	无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	无		
发行后总股本	275,204,82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52 元		
发行市盈率	36.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0 元（按照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8 元（按本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8 元（按照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9 元（按本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按市值申购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72,378.8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66,193.5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企业信息化平台
	2	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3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4	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5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
	6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不含增值税）6,185.32万元，其中：</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明细：（1）保荐费用188.68万元。（2）承销费用3,813.56万元。</p> <p>2、审计验资费用：1,446.00万元；</p> <p>3、律师费用：206.79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9.81万元；</p> <p>5、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94.02万元加上印花税16.46万元（按扣除印花税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乘以印花税率（0.025%）计算）</p> <p>以上金额如未说明，均为不含税价。</p>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耀、陈水平担任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耀：**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曾经主办并参与完成了多个新股保荐承销（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如：德艺文创（300640.SZ）、绿康生化（002868.SZ）、苏试试验（300416.SZ）、华贸物流（603128.SH）、中南传媒（601098.SH）、广陆数测（002175.SZ）、出版传媒（601999.SH）、浔兴股份（002098.SZ）、冠福家用（002102.SZ）、广汽集团（601238.SH）等公司 IPO 项目；国脉科技（002093.SZ），海源机械（002529.SZ）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南方汽车香港 H 股上市、中闽能源（600163.SH）重大资产重组，新华文轩收购四川出版财务顾问等。

**陈水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法律硕士。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星云电子（300648.SZ）创业板 IPO、龙岩高岭土（605086.SH）主板 IPO、中闽能源（600163.SH）并购重组等项目的保荐工作

或财务顾问工作。

## **(二) 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庄扬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庄扬：**厦门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理学学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经理。曾先后任职于 Kodak、Dell 等世界五百强外企，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海岚股权天使基金投资总监。负责及参与主要项目包括中石油、象屿股份（600057.SH）、港务控股（000905.SZ）、空港股份（600463.SH）、龙溪股份（600592.SH）、三五互联（300051.SZ）、三达膜（688101.SH）、卓越新能（688196.SH）、中闽能源（600163.SH）并购重组、福海创重大资产重组等。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傅杰、陈俊杰、戴劲、周思思、林小香。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通过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 7%。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

兴业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工作底稿验收、问核及内核审核。

### （一）立项审核

投行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组织和协调工作。在立项审核阶段，项目组按照规定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由投行质量控制部进行完备性审核，确认材料完备后安排立项评审。

每次立项评审至少由五名以上（含五名）立项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内部控制人员是指公司中以履行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职能为主要职责的人员。立项评审实行实名制，一人一票，不得弃权。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两种情况。每次表决结果中同意票超过 2/3，即为通过本次项目立项。

### （二）工作底稿验收

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基本齐备后，项目组按照要求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检查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收到现场检查申请后，对项目组提交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检查。项目组提交的材料齐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相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对照监管要求及兴业证券相关制度对项目底稿的完备性进行检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项目重大事项的核查情况和底稿进行复核，并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完成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出具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检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并形成明确的现场检查结论。

质量控制部门在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后，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

部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三）内部问核**

问核工作由投行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实施，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对于无保荐代表人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需参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

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质量控制人员根据问核表及质量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尽职调查过程等执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对质量控制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项目组其他成员可进行补充。

### **（四）内核审核**

#### **1、兴业证券的内核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公司常设的内核机构，公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 **2、内核事项**

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事项；
- （4）内核事务处提议并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同意召开内核会议讨论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

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则上还应已完成拟上传证券交易所的电子底稿（以下简称“电子底稿”）的收集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工作；科创板、创业板再融资、重组项目原则上应已完成拟上传电子底稿的收集工作；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2020 年 10 月 19 日，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招标股份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兴业证券召开了招标股份 IPO 项目内核会议，审核招标股份 IPO 项目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胡平生、夏锦良、石军、栗蓉、李毅、林兴、石瑞娟等 7 人。

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对招标股份 IPO 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招标股份 IPO 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招标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招标股份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招标股份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议案》等议案。

## **(二) 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20,640.3615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同意。

##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后，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系由招标集团和六一八发展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设立，招标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25,933.48 万元出资，其中 14,8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每股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六一八发展以现金人民币 261.9543 万元作为出资，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总计 15,000 万股。设立时，招标集团出资占比 99%，持股数量为 14,850 万股；六一八发展出资占比 1%，持股 150 万股，认购股份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发行人会计管理相关资料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华兴会计师进行沟通，取得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的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用工合同》，员工花名册，薪酬发放记录，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分析，保荐机构认为：

#### **①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楼、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未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资产抵押和担保。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为统一集团形象，授权发行人永久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号：21989938）。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系基于控股股东招标集团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满足树立企业形象的目的。发行人主要对外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并非有形的商品，发行人在对外开展业务时较少使用该商标，发行人使用该授权商标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

## 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咨询服务，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与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要由招标集团以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业务承接自招标集团的出资资产。由于业务转移过渡期的原因，发行人承接自招标集团的业务（涉及招标服务和工程代建业务），除部分经与客户协商签订三方协议将相关业务转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履行外，剩余未签订变更合同主体的业务虽已转由发行人实际履行，但须由招标集团代为收取客户款项和开具发票，招标集团再将相关收入转入发行人。

同时，2017年、2018年，由于发行人开展招标服务（招标股份、闽招咨询、机电招标）、代建业务（招标股份）的主体主要为新设公司，部分客户基于过去的认知，仍要求与招标集团签订协议。为了协助发行人承揽业务，存在部分招标服务及个别工程代建业务由招标集团参与承接的情形，相关业务合同以招标集团单独或招标集团和发行人（含发行人子公司，下同）共同的名义签订。该类业务部分由招标集团代为收款和开具发票，再将相关收入转入发行人；部分收入由发行人直接收取款和开票。

上述情况主要发生在2017、2018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业务承接情形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亦未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随着发行人市场认可度的提升，2019年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新增的由招标集团参与签订协议的业务。发行人已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满足业务独立性的要求。

### 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④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 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是以工程咨询为核心的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工程监理、工程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招标集团，招标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物业管理；拍卖、房地产价格评估、艺术品评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集团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重合度较高，其原因主要是招标集团在发行人设立前即已确定该经营范围；在发行人设立后，招标集团为了在其经营范围中反应福建省国资委对其整个集团主业的认定范围，未对该经营范围进行修改，仍在其经营范围中反应下属招标股份的经营范围。但报告期内，招标集团除因发行人设立之初由于业务转移等原因存在招标集团协助公司承接业务的情形以及少量让渡资产使用权带来的收益外，没有开展其他业务，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招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股企业有 13 家，间接控制企业有 13 家。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中，环保设计院（含其下属子公司福建省闽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闽环环保有限公司，下同）、诚正造价与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资质、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环保设计院及诚正造价外，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主营业务各不相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⑦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造价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拍卖服务、技术劳务、采购固定资产等；向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关联方提



供工程监理、招标服务、勘察设计、其他技术服务等工程咨询服务；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房屋租赁交易、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及商标授权交易、从控股股东处收购股权；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资金拆借、代收款项及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等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针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在百度搜索引擎查询，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股份权属情况确认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工程建设中的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等业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8年3月22日	林文斌、丁宗庭、程立平、王允利、张亲议、林雍环、	丁宗庭、程立平、王允利、张亲议、林雍环、丁熙（职工代表董事）	林文斌调任政府部门工作，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丁熙（职工代表董事）		林文斌董事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席位由7名变更为6名
2018年12月19日	丁宗庭、程立平、王允利、张亲议、林雍环、丁熙（职工代表董事）	张亲议、林雍环、吴明禧、林超、王文清（职工代表董事）	1、董事丁宗庭、程立平、王允利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控股股东提名新的董事人选（吴明禧）；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民营股东提名董事人选（林超）；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席位由6名变更为5名，并选举吴明禧、林超为公司董事， 2、职工代表董事丁熙调任其他国有单位工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文清为职工代表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张亲议、林雍环、吴明禧、林超、王文清（职工代表董事）	张亲议、林雍环、吴明禧、林超、王文清（职工代表董事）、何柱、雷云（独立董事）、许萍（独立董事）、朱炎生（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席位由5名变更为9名； 股东大会选举何柱为新任董事，选举雷云、许萍、朱炎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8年3月22日	林文斌（总经理）	丁熙（总经理）	林文斌调任政府部门工作，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丁熙为公司的总经理
2018年12月19日	丁熙（总经理）	吴明禧（总经理）	丁熙调任其他国有单位工作，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吴明禧为公司总经理
2019年2月1日	吴明禧（总经理）	吴明禧（总经理）、戴俊攀（副总经理）、陈盛（副总经理）、林力（财务总监）、吴基好（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陈盛、戴俊攀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力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聘任吴基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8日	吴明禧（总经理）、戴俊攀（副总经理）、陈盛（副总经理）、林力（财务总监）、	吴明禧（总经理）、戴俊攀（副总经理）、陈盛（副总经理）、林力（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吴基好调任其他国有单位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何宗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吴基好（董事会秘书）	何宗延（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近二年内，公司的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动。其中，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发生变动、个别董事工作调任以及混改完成后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引入民营股东提名的董事与独立董事等原因造成，除民营股东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外，其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名或发行人内部培养，其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调动以及为完善治理结构重新选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原因造成，上述变动后新增人员均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其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4)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经查阅工商登记文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目前，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股权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专利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文件和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 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情况, 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银行贷款卡信息、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等, 与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经营资料、财务资料、三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实地察看经营及办公现场, 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重要的会计政策、行业惯例及其所处外部环境进行了解, 查阅行业网站信息和专业期刊, 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与技术情况、行业前景进行研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进行了核查, 对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进行了分析, 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经营流程, 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试验检测; 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 房地产价格评估; 艺术品评估;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价格评估。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等，获得多项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测绘、建筑工程设计等多项高等级专业资质，是福建省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工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司之一。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经营流程进行了考察，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建部门、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20,640.361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

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0,640.3615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880.120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华兴审字[2021]210004804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82.01 万元、7,879.24 万元满足要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招标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保荐机构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部外审计机构，为本项目的财务核查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邮政编码	100037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本保荐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定价方式为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聘请费用为 52.90 万元，支付方式为公司账户间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行为。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时，本保荐机构严格履行了聘用遴选、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相关流程，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同时，本保荐机构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存在将法定职责进行外包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将法定职责进行外包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福建省招标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福建省招标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了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募投项目行业咨询服务，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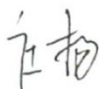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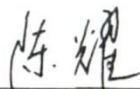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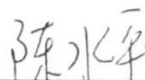


庄扬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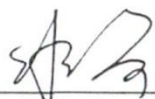


陈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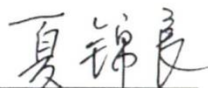
陈水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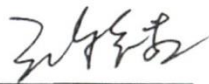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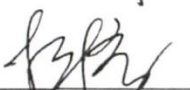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